



## 注 意 事 項

### 一、申請相關規定

1. 申請人身份限定為受刑人，被告、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等身分者不得申請。
2. 申請截止日期：110年10月18日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3. 如先前已獲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申請，請應擇一擇優申領政府之助學相關補助款，倘遇有重複領取補助款情形，將追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 二、關於應備文件之說明

1.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文件：所提供之證件須能證明受刑人確實對該兒童或少年有法定之監護關係。舉例，若子女為受刑人與同居人所生，但該子女身分證件父母欄或戶籍登載內容中未能證明其父母之一方確實為受刑人本人，則無由提出申請。
2.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所提供之證明以正本為原則。受刑人如檢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時，應同時於該證明文件中註記其所監護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併請加附效期內戶籍謄本備查用。
3. 如以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身分提出申請者，**請事先自行確認子女該學期是否已受有學費補助或減免，如確實已有補助或減免，請勿再提出申請本補助。**檢具其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皆應以正本為原則。
4. 請於提出申請前確認所提供之金融帳號確實可使用，帳戶名稱確屬於本人子女或子女之家長或家屬所有。

### \* 請特別注意

1. 受刑人子女之年齡必須在 6-25 歲間，且目前就讀政府立案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者始可申請。
2. 為確認該申請人子女是否已受政府機關補助或減免學費，必須將收容人在監執行暨申請子女個資向就讀學校求證，作為審查發給依據，如不同意重複申請補助審查程序，請勿提出申請。
3. 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法務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頁（路徑：首頁→資訊公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訊）